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澄清公佈

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公佈

茲提述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白鈞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白鈞先生已基於個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謹此澄清，白鈞先生辭任是因為彼希望在家庭及其他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

除上文澄清者外，該公佈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